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和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http://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無論閣下是否擬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將閣下載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投票指示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所隨附投票權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	4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	12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1股代表10股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舉行的會議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ZY NP LTD.、SP NP LTD.及NP UNITED HOLDING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截至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30日，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中國」或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楊利娟女士、李瑜先生及張思樂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登記股東均有權通過線上平台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平台可於任何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設備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通過線上平台，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載於我們向登記股東發送有關線上平台的信函中。

###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可通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通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詳情）以通過線上平台代表閣下出席及投票。

登記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如欲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非執行董事：  
舒萍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楊利娟女士  
李瑜先生  
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康威先生  
張思樂先生  
連宗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新加坡的公司總部：  
1 Paya Lebar Link  
#09-04  
PLQ 1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包括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較大靈活性及使董事具酌情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需要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截至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0,299,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0,059,8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截至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50,299,000股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029,9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包含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自2024年7月1日起被董事會任命為董事的楊利娟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體任期者）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瑜先生及張思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董事人選：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5. 董事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參照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7. 彼等於董事任期內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給予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其他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樂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其仍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諸位退任董事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諸位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此外，諸位退任董事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彼等膺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顯示其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0至26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記錄日期、股份擁有權及法定人數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持有至少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有投票權股本的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就一切目的親身出席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即達到法定人數。

## 投票

### 投票及徵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時，各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及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http://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無論股份持有人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倘代表委任表格經普通股持有人妥當署明日期、簽署並於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即交回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寄至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載明的郵寄地址，由所有交回本公司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將按照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倘並未發出指示，則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將酌情就普通股進行投票，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具有有關酌情權的提述已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刪除並予以簡簽則另當別論。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並有權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可能就股份投票贊成決議案。對於可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名列所有經妥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人士可根據其酌情權投票。倘任何

普通股持有人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就釐定是否通過有關決議案而言，該等股份所附票數將不會包括或計入釐定出席及投票的股份數目（惟如上所述，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全部普通股的登記在冊持有人，只有花旗銀行（或其託管商）（以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的身份）可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該等普通股在會上投票（或促使其託管商出席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已要求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說明書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如閣下為以經紀公司、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機構（而非花旗銀行）將向閣下提供投票指示。

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按指定方式填妥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後，花旗銀行將在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竭力遵照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中載列的指示，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或促使投票，有關指示如下：鑒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花旗銀行將遵照從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如花旗銀行在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載列的日期或之前未有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則根據本公司、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及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2024年5月21日訂立的經修訂存託協議的條款，且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已指示花旗銀行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提供全權代理權，以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數額進行投票，除非本公司通知花旗銀行：(a)其無意給予有關代理權，(b)存在實質反對意見，或(c)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持有人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花旗銀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任何表決或投票的酌情權，試圖行使投票的權利，或以任何方式利用，以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除非根據並遵照及時收到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中所特別指明者行事。

概不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後，將有足夠時間及時向花旗銀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在此情況下，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普通股可能不會按照閣下的意願進行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閣下須在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將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的投票指示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的可撤銷性

股份持有人可撤銷其根據本徵求事項透過代表委任表格委託的任何受委代表，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撤銷其根據本徵求事項透過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作出的任何投票指示：(a)股份持有人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就美國存託股份透過提交送達日期較晚的書面撤銷通知或新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且必須於上文所載的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時間前送達，或(b)僅適用於股份持有人，其可透過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予以撤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的股東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楊利娟女士，46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楊利娟女士擁有超過27年的海底撈餐廳運營和統籌管理經驗。其在餐飲業展現出追求卓越的決心。自1997年6月至2001年3月，楊利娟女士在四川海底撈擔任經理。於2001年4月，彼獲委任為四川海底撈董事，並於2018年1月調任為四川海底撈的非執行董事。楊利娟女士於海底撈國際(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2)的任職進一步拓展了她的職業生涯和領導能力，有關任職包括(i)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擔任董事；(ii)自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首席運營官；(iii)自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擔任副首席執行官；(iv)自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執行董事；及(v)自2022年3月至2024年6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於海底撈國際任職期間，楊利娟女士在監督管理及戰略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不斷推動海底撈國際取得更大成功。

楊利娟女士於2016年9月完成長江商學院舉辦的中國企業CEO／金融CEO課程。

楊利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楊利娟女士的服務合約，其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以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楊利娟女士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利娟女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14,677,922股普通股及本公司307,920股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瑜先生**，39歲，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落實和推進，以及本集團餐廳業務的運營和提升。李瑜先生於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並自2025年3月17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在本集團的五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瑜先生在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其於2007年11月加入海底撈國際集團。其自2021年5月至2022年3月負責日本、韓國、泰國及台灣的海底撈餐廳的運營及管理，並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獲進一步委任為中國大陸地區首席運營官，主要協助海底撈國際首席執行官提高運營效率，加強對管理及執行的監督和實施。自2022年10月以來，李瑜先生一直協助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兼時任首席執行官周兆呈先生監督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運營。李瑜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亦擔任海底撈國際的執行董事。

李瑜先生於2017年10月完成台灣政治大學舉辦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李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3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李瑜先生的服務合約，其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元以及酌情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李瑜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39,7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思樂先生，56歲，於202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2006年5月至2020年6月，張思樂先生擔任新加坡議會議員。從2006年5月至2017年7月，張思樂先生在新加坡政府內閣任職，並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i)貿易與工業部部長；(ii)交通部，以及社區發展、青年和體育部高級議會秘書；(iii)人力部政務部長；以及(iv)新加坡東北區市長。

張思樂先生還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各种公司任職，並且有些職位擔任至今：

名稱	服務年期	職位
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SGX : U04) (於2020年2月退市)	自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	首席獨立董事
邁傑思幼兒園有限公司 (SGX : CNE)	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9月	首席獨立董事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SGX : S69)	自2017年7月起	獨立董事
	自2021年10月5日至 2024年1月8日	獨立非執行代理主席
	自2024年1月8日起	獨立非執行副主席
BRC亞洲有限公司 (SGX : BEC)	自2017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SGX : G92)	自2019年4月起	首席獨立董事
星雅集團 (SGX : S85)	自2019年7月起	獨立董事
仁恒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SGX : Z25)	自2020年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張思樂先生目前在五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張思樂先生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i)其目前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該職務主要要求獨立監督這些上市公司的管理，而非分配大量時間參與各自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ii)通過出席這些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證明其有能力投入足夠的時間來履行其對每個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職責。根據相關上市公司的公開披露，彼已經出席了所有董事會會議；(iii)通過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獲得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參加了持續的專業發展和培訓，

並積累了大量的公司管治知識，因此其完全了解擔任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履行這些職責預計所需時間，這將有助於其適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責任；(iv)彼已確認，儘管目前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但將有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v)本公司亦將會提前與張思樂先生預約，使其可預留時間參與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處理其他事項，以確保彼能夠在擔任多個董事職位的情況下仍能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張思樂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5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SCA」)研究員和顧問認證，於2022年4月起當選為ISCA主席。

張思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其委任函，張思樂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新加坡幣8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及其他津貼)，以及酌情績效花紅及其他福利。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張思樂先生的職責及表現而對其薪酬進行年度審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思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299,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5,029,900股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的日期。

##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於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之前或當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提撥。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則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美國聯邦證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結算任何購回之後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持有該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本公司將於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只有當本公司即將計劃在香港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轉售時，本公司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放棄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投票的權利。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合共337,667,12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1.92%）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57.69%。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如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香港上市規則禁止公司進行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15.68	12.78
5月	18.26	14.28
6月	15.98	11.70
7月	14.90	11.28
8月	13.12	10.94
9月	14.96	11.20
10月	15.00	12.52
11月	17.00	12.46
12月	24.10	15.42
<b>2025年</b>		
1月	23.40	17.30
2月	20.95	17.30
3月	21.15	16.6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66	14.32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58；納斯達克股票代碼：HDL)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通過線上平台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楊利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李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張思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或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連同再出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及

(b)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釐定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及(i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中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惟增加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花旗銀行下達指示。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務請於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盡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署明日期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花旗銀行(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上午十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http://www.superhiinternational.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特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舒萍女士  
主席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5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方為有效，或閣下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美國東部時間）送達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以使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上述大會上投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9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9日（星期五）（美國東部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花旗銀行發出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楊利娟女士、李瑜先生及張思樂先生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乎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執行董事楊利娟女士、李瑜先生及劉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康威先生、張思樂先生及連宗正先生。